##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《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关于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2015 年项目资金(非预算 单位)的通知》(深财科[2016]9号),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研发 和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,上述资金已于近日拨付到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规定,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, 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, 先确认为递延收益,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, 按资产使用年限 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具体 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